



有關【二月幼童軍團遠足活動】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幼童軍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舉辦遠足活動，希望透過該活動，加強各成員的自理能力。並增加成員接觸大自然的機會，茲將活動詳情臚列於下：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（星期六）
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八時三十分，學校正門。
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五時，學校正門。

地點：南丫島

服裝：運動服及運動鞋（不宜穿白布鞋）、已宣誓團員必須戴領巾

需帶備裝備：食水（1.5公升以上）、輕便午餐、八達通、雨衣及禦寒衣物。

交通安排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港鐵及渡輪）

重要事項：參加的團員請自備三十元現金或八達通（卡內需至少有三十元餘額）用作乘搭港鐵的車費。

參加辦法：有意參加者，請簽覆回條，取錄與否，將於2018年1月30日前公佈。

名額：20名

此致

貴家長台照

屯門西區第三十一旅旅長：蘇威鳴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

✂

《 回 條 》

(17-117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【二月幼童軍團遠足活動】的通告內容，並 *同意/不同意
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活動完畢，本人決定：。

** 讓敝子弟自行回家

親臨學校接敝子弟回家

童軍/幼童軍個人資料：(如參加者必需填寫)

1.	緊急聯絡電話：	聯絡人姓名：
2.	特別病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註明：	

此致

屯門西區第三十一旅旅長

* 請圈出適用者

() 隊學生：_____

** 請以✓號表示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一月 日

* 請各團員於1月26日前將回條交劉美儀老師處理，過期報名將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，可聯絡劉美儀老師。